

### 第三章 日本反動勢力的復活

#### 第一節 修改憲法

##### 一 美製的日本“新憲法”

一九四五年十月，當幣原內閣成立之初，麥克阿瑟即暗示幣原應修改“大日本帝國憲法”。於是幣原內閣以國務大臣松本蒸治為中心，研究修改方案。此外，並以近衛文麿為內大臣府<sup>①</sup>顧問，也準備擬訂一個憲法修改方案。高踞於日本國民之上的皇室委派以近衛為中心的人物負責起草憲法“修改”方案，這不但對於民主主義是真正的嘲笑，甚至引起了一部分特權階級的反對。美軍總司令部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表聲明，否認它會選擇近衛參加修改憲法的事務。近衛感到他被美軍總司令部出賣了。因為他曾親自從麥克阿瑟那裏得到讓他從事修改憲法的暗示。嗣後不久，近衛由於他被列為甲級戰犯的嫌疑者而自殺，因而內大臣府的修改憲法工作停止了。此後，即專由日本政府從事起草憲法修改方案。日本政府隱瞞着日本國民，在極其秘密之中進行着這項工作。這和製訂“大日本帝國憲法”時所採取的方法完全一樣：即瞞着國民由官僚在極秘密中把憲法製訂出來，然後再以天皇的名義強加於國民身上。幣原政府的修改憲法方案，基本上是將“大日本帝國憲法”的原則原封不動地承襲下來：主權屬於國家而天皇總攬統治大權。所謂修改，只是

<sup>①</sup> 內大臣府為掌管御璽、國號及詔書、勅書的官廳。——譯者

規定了取消軍隊統帥權的獨立以及政府應對國會負責而已。從一九四六年一月到二月之間，日本各政黨分別發表了它的憲法草案。自由黨和進步黨的方案完全與政府的方案相同。社會黨的方案規定主權屬於天皇和國民兩方面，共產黨的方案除主張建立主權屬於人民的共和國和組織一院制的國會外，還規定了應無條件地給予人民以結社、罷工、示威遊行、言論、集會、出版、思想、信仰的自由以及給人民生活以物質保證和規定休息權利等。此外，以高野岩三郎博士為首的憲法研究會則主張建立主權在民的共和國。

麥克阿瑟命令幣原等人修改憲法，正表示了他對他們的信任。但是麥克阿瑟鑑於日本政府的憲法草案，不但顯而易見不會為國際民主勢力的對日輿論——在組織上係由遠東委員會中的民主勢力所代表——所接受，並且也過於露骨地違反了一九四六年後如前所述的日益增長的日本國民的民主革命的要求。因此麥克阿瑟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突然對日本政府提出了美軍總司令部所製訂的新憲法案（即日本現行憲法的第一次草案，它雖然仍是採取修改舊憲法的形式，但在本質上是個新憲法方案），並迫使幣原政府接受這個方案。這個方案的內容是幣原政府以前在夢中也不可能想像的，因此他們大為張皇失措。據馬克·蓋因在“日本日記”中說：美軍總司令部的惠特尼准將通知日本政府說：“如果你們無意支持這種形式的憲法草案，麥克阿瑟元帥將越過你們直接訴諸日本國民”，這才使日本政府終於接受了這個草案。就是根據“朝日新聞”在數年後（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所揭露的來看，美軍總司令部以直接訴諸日本國民來威脅日本政府是確有其事。這就說明了：幣原政府是在日本國民大眾的革命高潮壓力下，不得不接受美軍總司令部的憲法草案。儘管如此，幣原政府仍舊苦苦哀求美軍總司令部保存天皇的地位和日本軍隊，並欲使主權在民這條憲法規定喪失意義。

但是麥克阿瑟鑑於遠東委員會要求廢除日本天皇制的非正式意見非常強烈，在這種壓力之下，他不得不在原則性的問題上拒絕了日本政府的修改要求。儘管如此，幣原政府仍舊玩弄小手段：它把憲法草案序文和第一條中的英文“Sovereign will of the People”（做爲主權者的人民的意志）這個顯而易見是主權屬於人民的語句，竟翻譯成爲什麼“國民最高意志”和“國民最高的總意”，企圖把主權屬於人民的意思蒙混過去。雖然美軍總司令部不會不留意到這種譯文上的嚴重歪曲，但是它竟故意不加追究。

憲法草案，經過詞句上的整理和使譯文去掉翻譯的痕跡後，遂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由天皇把它作爲“大日本帝國憲法”修改案提交臨時國會。主權在民的憲法，竟被作爲欽定憲法由天皇賜與國民，這就完全暴露了這次修改憲法是虛偽的民主主義。在國會裏，自由黨和進步黨站在政府與黨的立場上不得不採取大体上支持這個方案的姿態，但是它們仍然利用一切機會，努力欲確立主權事實上應屬於天皇的解釋。社會黨主張闡明主權在民。共產黨不但認爲應明確表明主權在民，並要求應根據該黨的憲法方案重新作全面的修改。應該明確表明主權在民的主張，當時曾獲得了國際輿論的支持。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遠東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日本憲法的問題。我們雖然不知道遠東委員會根據它的決議曾向麥克阿瑟發出何種指令，但在這次會議以後，自由黨和進步黨企圖使麥克阿瑟憲法草案向後倒退的目的並未曾實現。在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衆議院修改憲法小組委員會上，自由黨和進步黨突然提議將憲法草案序文中的“於茲宣言國民的總意乃最高至上者”改成“於茲宣言主權屬於國民”；將憲法草案第一條“天皇爲日本的象徵，爲日本國民統一結合的象徵，這種地位是基於日本國民最高的總意”中的末句改爲“這種地位是基於主權屬於國民的總意”；並提議將憲法草案中承認貴族稱號僅限於其本人一代的字

句加以刪除，改為“貴族制度立即完全廢除”；此外，還提出一些其他修改，並均經修改憲法小組委員會所通過。自由黨和進步黨的突然改變態度，當然是由於美軍總司令部的命令；而美軍總司令部則是害怕遠東委員會的斥責。日本新憲法方案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由日本參眾兩院加以通過，於十一月三日公佈，並決定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 二 日本新憲法與天皇制以及軍國主義

日本的國家機構，由於新憲法及基於新憲法的各項法制改革，於是在制度上有了改變。主權在民曾給過去的天皇絕對專制大權以沉重打擊。像樞密院、內大臣府等既不受國會又不受政府任何約束的直屬天皇的最高官僚機構，全被廢除了。因為不准保有軍隊，所以像統帥權的獨立這類問題根本就不復存在了。從前作為“皇室的屏障”，在政治上和社會上具有各種特權的身分——貴族——也被廢除了；而規定一切國民都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並保障了基本人權。過去由天皇分別任命並僅對天皇負責的內閣首相及各大臣，現在改變為首相由國會提名通過、僅由天皇加以確認；各部大臣則由首相任命；內閣全體僅對國會負責。國會是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廢除了從前不經國民選舉的貴族院，設立了作為國會第二院的、由國民直接選舉產生的參議院。從前縣級以下地方官吏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官僚式的中央集權制度被徹底破壞了。縣、市、鎮、村長都由居民直接選舉，地方議會也與以前的縣、市、鎮、村會根本不同，它具有了獨立的權限。特別是過去除軍隊外，凡專制主義官僚統治最大武器的內務省→縣政府→各警察署→警察分局及派出所等這一連串中央集權的警察機構也被破壞了（一九四八年，見後述）。在社會方面，廢除了具有家庭天皇制性質的父兄家長制，而規定了男女完全平等、以夫婦為中心的家族制度。總之，法制上的資產

階級民主主義制度可說是差不多已經完成了。

然而，這畢竟不能說是日本的民主革命已經實現了。只有一套民主的憲法並不表示民主主義革命的實現。从民主的憲法來看，正如一九三一年西班牙在推翻王制後，雖然建立了共和國與製訂了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憲法，但是西班牙並未因此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一樣；日本國憲法也不是表示日本民主主義革命的實現。一九三一年的西班牙憲法畢竟還做到了推翻君主制度而建立了共和國，而日本則連共和國也未實現。何況西班牙共和國憲法，並不是由外國的佔領勢力製訂出來的，而是由獨立自主的國民所製訂的。日本新憲法的產生，則只是由外國佔領勢力為轉移民主革命的目標而強加於以天皇為首的舊統治階級和集團的，其目的也只是為了使它們可以轉移革命的目標。總之，不管新憲法中規定了什麼，日本是處於超越於憲法之上的美國佔領軍的軍事獨裁之下的。日本既沒有民族獨立，如何能有民主革命呢？問題不在於憲法上寫的是什麼，而在於誰在統治誰。从這種觀點來看，在新憲法之下，由天皇和專制主義天皇制度八十年來所發展起來的特權官僚、壟斷資本以及所謂“土地改革”後仍被保存下來的封建惡霸勢力——大地主的變相繼承者，他們一方面固然從屬於美國統治者，但另一方面却仍舊掌握着統治工農及其他勞動人民大眾的權力。

第一，新憲法一方面說是主權屬於人民，另一方面在新憲法第一條中就不是關於作為主權者的國民的規定，而是規定天皇的地位，把他作為日本國家和日本國民統一結合的象徵。關於“象徵”一詞的意義，據日本政府的解釋：或者說天皇是日本國民所仰慕的中心，或者說天皇可以體現着日本全體國民。這些解釋實際上是一面把天皇奉為國民的“道德中心”，一面似乎是說只有以天皇為中心才能有國民的統一；也就是用新的話來表現了過去的皇室中心主義。此外，新憲法接着列舉了天皇關於國

事的权限。其中包含：天皇確認國會提名的首相和確認經國會批准決定的條約等。這些权限雖說只是形式上的禮儀，但這個形式上的权限，在必要時也可以變成反動獨裁的武器。何況在天皇的权限中，還有不能僅僅視為形式的東西。例如憲法第七條，就留下了漏洞，使天皇似乎可以曲解為他具有召開、停閉、解散國會的权限。這一條也頗有被利用為舉行法西斯政變武器的可能性。

從世界各國現代歷史看，君主制度不論在什麼情形下，都是反動勢力的基礎。每當革命爆發時，反革命勢力照例是集合在君主周圍，而日本新憲法中的天皇制，當然具有同樣的作用。在日本發表了“天皇是人”的宣言後，“倫敦泰晤士報”立刻批評說：“日本反動分子認為在天皇的神性已經喪失作用的今日，縱令天皇不再能獲得極端的崇拜，如能把它作為國民的忠誠和愛國行動的刺激中心保存下來，那麼就他們的目的來說，他們以為人的天皇是和從前一樣有用的。只要日本皇室這根支柱能夠保持它的鞏固地位，那麼想把目前日本的政府機構改革成符合現實的要求，是很難辦到的”，這是非常正確的批評（見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四日“朝日新聞”）。這項評語已由日本新憲法製訂六年後的目前情況證明它是正確的。至於麥克阿瑟等如何把天皇制度當做美國統治日本的最重要的武器的情形，我們將在下面加以說明。

第二，新憲法表面上雖不得不同時羅列一些保障基本人權的條文，但事實上却又使這些條文無法生效。首先，所謂保障自由並沒有物質的保證。一方面雖然宣傳說言論是自由的，另一方面却對民主刊物不發給紙張——例如配給“赤旗報”的紙張就被削減了。而這種辦法從新憲法製定後就開始了。又如新憲法一面規定保障集會的自由，同時則以禁止人民在皇宮前廣場開會來限制集會。特別是按照新憲法第十二條的規定，這個憲法所保障的國民的自由和權利是“要經常為公共福祉而服務”的，並

且“不得濫用”。這一規定與德國納粹假借“公共福祉”為名的“公益應優於私益”的“集權主義”具有同樣的作用。例如國家公務員的罷工權和結社權，就是在“公共福祉”的藉口下被剝奪了（詳見後述）。因此，基本人權事實上既未能建立，半封建的經濟制度也沒有廢除。所以在實際生活中，所謂男女平等和現代家族制度根本就無從實現。只要是處在美國佔領者的民族壓迫下，只要是天皇和皇族這種特權階級还存在一天，人人平等的原則，不過是句空話而已。此外，在封建時代受差別待遇的人，即所謂“穢多”<sup>①</sup>，現在仍然未被解放而痛苦不堪。

第三，中央集權的官僚統治，仍舊原封未動。儘管新憲法規定了“地方自治”，然而自治機構的財政無法獨立，不得不依賴中央政府的補助費，因而就不得不受中央政府的控制。此外，事實上地方自治機構目前所做的工作，絕大部分幾乎全是中央政府的“交辦事項”；這就說明了地方自治機構實質上不過是中央集權制官僚統治的最下級組織而已。不僅如此，這個所謂地方自治，甚至還是中央集權官僚獨裁統治的幫兇。關於這一點，我們只要看看“地方自治機構”如何製訂了“公安條例”等（見後述）蹂躪憲法的法律，以便替美日統治階級効勞的事實，就可以一目瞭然了。至於警察制度，我們也將在下面詳加說明，實際上它也是按照中央集權制的要求組織起來的。而在國會裏佔支配地位的政黨——自由黨和進步黨——中，官僚勢力仍然很有力量。事實上這些政黨，不過是官僚、壟斷資本家和大地主的聯合組織而已。

在這裏成為問題的，乃是這種官僚勢力和壟斷資本家的關係究竟如何。不用說，官僚是壟斷資本的政策執行者，但是問題

<sup>①</sup> 穢多是在日本歷史上長期受差別待遇的賤民的稱呼，在德川時代武士可以自由殺害穢多而不算犯罪行為，日本明治維新後，在一八七一年雖廢除了穢多的稱呼而稱其為平民，但實際上並未消滅其差別待遇。——譯者

在於日本投降後的官僚勢力是否僅止於此，或者像戰前的天皇制的官僚仍然對於壟斷資本保持着某種程度的相對獨立性。投降前日本官僚勢力的高度獨立權限，其根源是由於在制度上天皇具有無限的專制權力。現在天皇固然喪失了這種專制權力，然而却有美國佔領軍的權力代替了它。例如日本政府以前靠天皇大權的緊急敕令所能做到的事情，現在假借“根據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政令”<sup>①</sup>的名義也都能做到，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就說明了，在國內事務範圍內，專制主義官僚機構的相對獨立性，首先是由於作為美國佔領勢力的執行機關而被保存下來的。在片面對日和約生效後，雖然所謂“波茨坦政令”這種形式已經不復存在；但只要事實上的美國佔領依舊存在着，那麼日本官僚勢力這種充當美國佔領者執行機關的性質就不會有所改變。日本官僚這種依靠和美國佔領勢力相勾結而保存下來的獨立性，雖然和從前作為獨立國家而在天皇制下的官僚獨立性不無區別，但是也不應該把日本官僚看成國內壟斷資本的單純工具。第二，最近八十年以來逐漸擴大起來的龐大官僚機構，還是依靠它的歷史傳統的力量本身——這個傳統力量已被美國佔領勢力加以保存和利用——而得以繼續留存的。第三，正如我們在下節中所將說明的一樣，日本官僚勢力是利用了所謂“土地改革”的欺騙性，保存了它的權力的封建性的物質基礎。

第四，最後是關於新憲法中規定日本必須放棄戰爭和一切“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的問題。在日本新憲法中加進這項條款，據說是出於麥克阿瑟本人的主意，但這決非出於他想要把日本變成一個“理想”的和平國家的熱情。假使麥克阿瑟的意圖真正在此，那麼他就不会僅僅在三年以後，藉口“形勢有了變

<sup>①</sup> 日本政府接受波茨坦公告無條件投降後，為實施盟軍最高統帥（事實上是美軍最高司令官）的要求事項，可以不經過法律手續，直接由日本政府以命令行之，這類命令被稱為“波茨坦政令”。——譯者



化”，假借“自衛權”這類名義教唆（實際等於非正式命令）日本重新武裝了。既然是可以隨情勢而變化的東西，這就証明了它並非根據什麼偉大的理想，而只是一種政策。放棄戰爭的規定，其目的是要首先徹底解散日本仿效帝制德國方式而組織和訓練起來的軍隊，剷除它的反美傳統，使日本完全無力反抗美國的統治，並且爲了嗣後再按照美軍方式加以組織和訓練，使它成爲與其說是日本軍隊，不如說是充當美國遠東軍有機構成部分的日本人部隊打下基礎。假使在新憲法中承認日本保有軍備，那就等於美國佔領軍承認日本投降後曾一度被解散的舊日軍立刻可以復活；這不但是公開違反波茨坦公告的規定，而且也與美國統治者的利益不相符合的。

這樣作法，對於欺騙和平勢力，也是最方便的办法。當時麥克阿瑟鑑於在遠東委員會上蘇聯和澳大利亞特別強調爲永遠防止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而亟欲使日本成爲共和制的國家；爲了保存天皇制而在新憲法中加入將天皇作爲象徵以及放棄戰爭和軍備的條款，並欲藉此造成不必擔心日本軍國主義再起的印象（參照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朝日新聞”“憲法是這樣製定的”一文）。天皇制就是日本軍國主義和反動勢力的象徵、代表和中心。只要保存天皇制以阻止日本民主革命的發展，那麼美國不論何時都可以使日本“重新武裝”，也就是說可以組成爲美國侵略目的服務的日本人部隊。假如使日本採取共和制，勢必大大促進民主革命，而民主化了的日本所具有的自衛軍隊，對於美國統治者來說，豈不是最壞的事情嗎？換句話說，放棄軍備的條款實際上是用來換取了保存天皇制度，即保存從屬於美國的日本建軍基礎而已。

當日本國會審議新憲法草案時，共產黨議員野坂參三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衆議院全体會議討論憲法中，曾反對放棄爲自衛的戰爭。對於這一點，吉田大放厥詞說，現代侵略戰爭

經常是假自衛之名而行的，所以即使是爲了自衛的戰爭和自衛的軍備，也都应当全部放棄。他還說：“承認正當防衛權本身就有害處，所以我認爲你的意見——即野坂的有行使自衛權必要的意見——是有害無益的議論”。吉田及當時和他同樣瞎吹“理想主義”的蘆田均（修改憲法委員會會長）等，目前假“自衛”爲理由，正在鼓吹重新武裝；而共產主義者却在呼籲保衛和平憲法。六年前和現在（一九五二年），兩者地位一變，好像都變節了似的。但實際上變節的是吉田和蘆田等人。假使我們更進一步追究這種變節的底細，那麼就吉田、蘆田本身來說也可以說是始終一貫的。他們在一九四六年之所以主張放棄爲自衛的軍備，不過是爲了忠實執行美國的命令，而他們現在瘋狂地從事重新武裝，也是爲了忠實執行美國的命令。他們在藉着投靠從屬於美國以圖保存自己的地位和財產這點上，是始終一貫的，只不過是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的政策有所改變罷了。至於共產主義者的原則和政策，則自始至終是絕對完全一致的。日本共產黨在一九四六年之所以主張自衛的軍備權，不僅是專爲反對憲法第二章；而是認爲在與日本獲得完全的獨立和建立爲民主共和國相連系起來的狀態下，這種獨立的民主共和國根本就不会從事侵略戰爭；因此，不僅可以而且必須具有自衛的軍備。至於目前日本共產黨之所以反對重新武裝，乃是由於目前的重新武裝並非真正爲了自衛，而是爲了充當從屬於美國的殖民地僱傭軍以便侵略蘇聯和亞洲各國。

## 第二節 “土地改革”

### 一 “土地改革”法

正如專制主義天皇制被迫不得不在憲法上規定主權屬於人民一樣，作爲專制主義天皇制和日本社會半封建性固有經濟基

礎的寄生地主制，雖然也由於遭受嚴重打擊不得不改頭換面，但是它的根基仍舊保存下來了。

寄生地主制在太平洋戰爭時期，曾遭受過相當嚴重的打擊。因為在戰爭時期，日本政府自一九四一年起就從直接生產大米的農戶（自耕農和佃戶）的全部收穫中除留下生產大米的農戶和地主（只限在村的地主）的食米外，其餘（包括地租在內）則全部加以徵購。日本政府從徵購糧食的價款中，把相當於地租的款額付給地主。這就等於政府介於地主和佃戶之間，將原先的實物地租改成貨幣地租了。並且從一九四一年七月起，政府對地主的米價和生產者的米價之間，開始逐漸擴大了米價的差額。例如在日本投降這一年（一九四五年），對地主的米價是每石五十五日元，而對生產者的米價起初是每石一百五十日元，後來加了一倍，增至每石三百日元。因此，從土地的全部收穫中，地主所分得的份額急劇地減少了。比方說，從全部收穫中拿到一半實物（大米）地租的地主，若以日本投降時的價格計算，僅等於全部收穫價款的百分之九左右。自然也有直接向佃戶索取實物的黑市地租，但是這也只夠維持地主自用食米的程度而已。

這種政策雖然不過是國家從生產者身上直接掠奪更多的糧食，並不包含絲毫解放佃戶的意義；但是寄生地主制卻因此遭受了打擊。天皇制政府對本身基礎的地主制度施以打擊，好像是件不可理解的事情；但實際上這是迫於下列的絕對需要：即為了確保戰時糧食的需要量和維持低米價以便保持低工資的基礎。所以一方面不得不減少地主的剝削份額而由政府直接對生產者進行掠奪；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假使不在表面上對糧食生產者比對地主表示相對性的優待，那麼要想在戰時的惡劣條件下驅使農民從事不降低生產水準的劇烈勞動乃是不可能的事情。也就是說統治階級對農民的無形反抗，不得不表示讓步。

農民在戰時的這種消極反抗，到日本投降後已經發展成爲

積極的鬥爭了。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日本投降時，農民大有發生暴動不可阻遏之勢。另一方面，由於糧食危机的急遽惡化，城市的工人和一般市民，也普遍地陷於騷動不安的狀態。加上美軍總司令部恰於此時頒佈了一個“日本經濟民主化”的指令，所以日本統治階級當時的心情竟不知今後還會發生些什麼事情。日本統治階級處在這種情形下，爲了最大限度地搜刮糧食和保存“秩序”，即爲了保存半封建性地主制的舊秩序，它們所想出來的，就是一九四五年年底的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

按照第一次“土地改革法”的規定，地主的土地保有面積不得超過五町步，五町步以外的土地則強制地主和佃農採取直接交易方式賣給佃農。這種方案的目的是，實際上是要保存寄生地主制的大部分勢力。根據這種方案成爲“改革”對象的，僅爲全部出租土地的百分之三十九。特別是其中會規定地主“目前耕種的，或最近準備耕種的土地”均不得視爲“改革”對象，這等於是獎勵地主收回租地的法案。而執行這個“改革”的市、鎮、村農地委員會，又是僅由地主、自耕農和官選的委員組成，其中連一名佃戶的代表都沒有。這個改革方案，雖然僅在使耕種權比以前較有保障和將地租改爲定額的貨幣地租方面稍有積極意義，但即使在這方面還用承認有“例外”的辦法給地主準備了逃避之道。而這種改革方案，竟被美國佔領軍當局批准了。

但是這種方法，並不能欺騙住農民。日本農民的鬥爭，由於地主的拚命收回租地、政府的強制徵購糧食和通貨膨脹，而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從一九四六年春到夏季，這種農民鬥爭自然而然地與城市工人的革命鬥爭互相呼應起來了（見前述）。此外，國際進步勢力也都站在日本農民和人民大眾方面。盟國對日委員會中的蘇聯代表德勒維揚哥在一九四六年四月底該委員會上，曾要求美軍總司令部提出關於日本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他並於五月二十九日向該委員會提出了自己的土地改革方案。其

主要項目爲：

(一) 对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以前之一切出租地、荒地和在外地主的土地，全部加以徵用。

(二) 對於超过三町步以上的自耕地，也予以徵用。

(三) 土地徵用價格，規定稻田每反不得超过四百四十日元；旱地每反不得超过二百六十日元。徵用土地在三町步以內者付給地主以全部金額、由三町步到六町步付給地主以一半金額。超过六町步以上的土地無償地徵用。

(四) 徵用的土地，应首先分配給無地或少地的佃農。

(五) 徵用土地所需價款的半數，应以國庫補助費付給地主；佃戶的購地價格应按公定價格的半數計算。

(六) 土地轉讓手續，均应由國家機關辦理；地主和佃戶之間的直接交涉，悉歸無效。

(七)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的土地轉讓，一律無效。

德勒維揚哥方案，才是真正的土地革命方案。美國代表艾奇遜猛烈攻擊這個方案，他除了強調無償沒收超过六町步的土地等於破壞私有財產制度外，並且反对廢除封建地主制度和解放“無地或少地”的農民。不僅如此，艾奇遜还辯解說：日本政府的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是出於“誠意”而製訂出來的方案，所以这是日本政府“朝着正確的方向邁進了一步乃至於兩步”的行動。結果，由英聯邦代表麥克馬洪·鮑爾製訂了一個抽掉德勒維揚哥方案中的革命性，等於把日本政府製訂的第一次方案在數量上略加修改的方案。美軍總司令部以此爲基礎製訂了一個第二次“土地改革法案”，並命令日本政府接受這個法案。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日本內閣通過了“關於徹底改革土地制度案”；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據此向臨時國會提出了“創設自耕農特別措施法”案和“農地調整法”修正案。這兩個法案在國會裏經過一番多餘的——因爲反正美軍總司令部是不准許修改

的——討論，一直拖延到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一日才被通過。但實際上日本政府的徵購土地，是從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才開始實行的。

第二次“土地改革法”規定：所有在外地主的土地、住在鄉村而不自行耕種的地主的超過一町步（北海道為四町步）的土地、自耕農自有土地和租地加起來超過三町步（北海道為十二町步）的租地部分，均由政府強制收購；原則上對於自耕土地則不加限制。出售土地時應優先售給舊佃戶中“可能努力從事農業者”。買賣土地，必須經過農地委員會；而市、鎮、村農地委員會是按照佃農五人、地主三人、自耕農二人的比例，由各階層分別選出代表組成的。“土地改革”後依然留下來的出租地的地租，一律改為現金地租而不得再有實物地租；地租的比率是稻田不得超過收穫大米總值的四分之一，旱地則以主要農產品收穫總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當這個“土地改革”法案在日本國會通過時（一九四六年十月），麥克阿瑟曾經發表特別聲明說，假使這個“土地改革”能被忠實地付諸實行，“那麼不但為了建立健全和穩健的民主主義再找不出比這更可靠的根據，而且在抵制過激思想的壓力方面，也沒有比這更確實的防禦手段了”。這段話已經非常簡潔明瞭地說明了所謂“土地改革”的本質。它不過是被用來防止土地革命——“過激思想”——以期適應農村的新的歷史條件而達到維持舊秩序的目的。這種情形不論在以後的改革手續上或改革內容上，都表現得非常具體和清楚。

美軍總司令部從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發出第一次土地改革指令以來，並不立刻付諸實行，却採取草擬第一次、第二次方案這種怠工辦法故意拖延時日，以便地主有充分時間收回租地，將土地分散給親屬，用在暗中出售及其他各種違反或逃避法律的辦法得以保存原來的財產和勢力。此外日本政府雖然從事收購土

地，但在出售方面却大肆拖延。直到苏联代表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及七月的盟國对日委員會上对这件事情猛烈加以譴責後，才開始進行出售；而“改革”則到一九四九年三月才大体告一結束。在这時期中，日本政府放縱地主勢力任意反抗，其嚴重程度甚至使美軍總司令部也不得不在一九四八年二月指令日本政府对企圖破壞“土地改革”的“有組織的反動勢力”加以鎮壓。当然，這項指令並未付諸實行。有些地方，美軍總司令部的地方軍政部人員竟住在地主家裏妨礙“土地改革”的徹底實行。此外，从“土地改革”的宣佈到實施，雖然拖了這麼長的時間，但是日本政府不但不把“土地改革法”的內容对農民進行宣傳，鼓勵農民自己來推動改革工作，反而竭力使農民不知道有土地改革這回事，並竭力阻止農民組織的發展。因此，在第一次市、鎮、村農地委員會選舉中，經過投票選出的農地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佃農委員佔全体的百分之四十點九；自耕農委員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二；地主委員僅佔百分之二十三點七。而大部分市、鎮、村農地委員會，都是未經選舉而成立的。其中絕大部分是地主勢力佔了優勢；也就是在“村內和平”、“村落和平”的口號下，完全遵照地主惡霸的意旨組成的。再就最初的農地委員會主席人選看，地主佔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九點一；自耕農（大体都处在地主影响之下）約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佃農僅佔百分之二十四點八（其他“中立”派委員担任主席的佔百分之一點六）。

這樣一來，農地委員會變成地主的機關，雖然叫做“改革”，但在運用法律時必然儘量使其有利於地主、特別是有利於大地主。日本投降時並非從事農業的人家在土地改革後（一九四九年三月）有三十八萬戶也變成了農戶。此外，在出租地超过法定限度的農戶中，有十三萬多戶變成了自耕農。這表示地主曾拚命收回出租土地，並把它分配給他們的親屬了。所以外國人批評說：“日本的土地改革之所以成爲不流血革命，乃是由於容許

地主收回出租地的緣故”。而在“土地改革記錄委員會”的報告書“土地改革始末概要”中，對這類事實也有詳細的記載。不僅准許地主收回出租土地，並且還通過留上等田作為地主的保留地，收購儘量挑選最壞的土地以及听任地主偽裝為自耕農等各種辦法保護地主的利益。但另一方面對於因特殊情況暫時將土地出租的小“地主”的土地，却毫不留情地加以收購。

而“土地改革”法律本身，也就是在保存地主勢力的原則下擬訂出來的。

第一，所謂“土地改革法”的改革對象，僅限於已耕土地和出租牧場（其後追加了一部分未開墾的荒地），而把全部山林和大部分荒地都原封不動地留給了地主。至於國有的森林原野也絲毫未動。從前歸皇室所有的森林原野雖被改成國有，但這並不意味着它已屬於國民所有。當任何人說日本全國土地僅有百分之十六可以利用為耕地時，也就是說把其餘百分之八十四的土地讓大地主和國家封建勢力來獨佔。這句話的含義，對於山村和山村地帶的農民自不待言，而對於包括平地農村在內的全部日本農業來說，也意味着為大地主和國家封建勢力這類森林原野的獨佔者保留了強大的統治力量。因為：第一，沒有農業用的森林和原野，農民生活和農業就無法維持；第二，能夠控制山林者就可以控制水利，從而對國家的經濟生活就具有重大的影響力；第三，森林原野之被封建地主所獨佔，阻礙了對它的開墾和利用，而將農民束縛在目前的小塊土地上面；第四，森林原野之被地主所獨佔，還阻礙牧畜業的發展，使農業不可能具有大量牲畜；因此，就使農民永遠被束縛在封建關係之上（本來所謂日本全國土地僅有百分之十六可以利用為耕地的說法，其關鍵並非基於自然的地形，乃是由於封建地主的土地私有制和“國有”情況下所造成的）。

第二，這種“改革”，絲毫未曾觸及水利和農業用道路的開



題。只要水利和農業用道路仍在地主控制之下，那麼日本農民就不能得到解放。

第三，就耕地來說，作為這個“改革”對象的耕地也僅及全部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三十。“土地改革法”准許地主保有地的面積竟達一町步。這一町步土地在農戶土地經營面積極為狹小（根據“土地改革”後一九五〇年二月的調查，經營土地面積不到三反的農戶約佔全部農戶的百分之二十三點八，在一町步以下的農戶佔百分之七十二點八）和農民極端需要土地——即使能增加一反或五畝土地也好——的日本，便成了使地主，特別是使現在仍保有一町步土地的在村舊大地主，對村民保持往昔優越權限的根據（這類地主除此之外還在經濟上、社會上保持着各種優越地位）。所以農地委員會的書記竟發出呼聲說：“不解放地主的保有地，就沒有土地改革”；“保有地制度，就是復活地主制度的徵兆”（近藤康男：“土地改革諸問題”）。

第四，根據“土地改革法”，土地僅售與“自耕農中希望努力從事農業者”。因此，最窮困的貧農和農村無產階級被當做沒有這種希望的人而不包括在這種改革的範圍之內。假使是革命性的土地改革，那麼首先就不會把應分得土地的人除外；其次也不會將保有超過三町步土地者當做“自耕”農——例如對於不自行耕種而住在城市僅從事農業管理經營者也認為他是自耕農——並承認其土地所有權。總之，在這種地方也就暴露了：這個“改革”不是為了解放勞動農民，而只是為了改變地主制度的形式。

## 二 農民並未得到解放

由於按照上述手續和具有上述內容的土地改革的結果，農業生產關係發生了什麼變化呢？如果將改革前（一九四六年四月）和改革後（一九四九年三月）的農業生產關係相比較則為：

（一）出租土地在改革前佔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四十四，而在

改革後則減少為百分之十三點一(六十四萬七千町步)。

(二)在全部農戶中，自耕農和佃農的比率有如下表。即自耕農激增，而佃農則大為減少了。

|         | 自耕農   | 自耕農<br>兼佃農 | 佃農兼<br>自耕農 | 佃農    | 其他   |
|---------|-------|------------|------------|-------|------|
| 1946年4月 | 32.8% | 19.8%      | 18.6%      | 28.8% |      |
| 1949年3月 | 57.1% | 27.8%      | 7.3%       | 7.8%  |      |
| 1950年2月 | 61.8% | 25.8%      | 6.8%       | 5.0%  | 0.4% |

(三)地主的數目：其本身也參加耕種的地主數目在日本內地約減少了百分之八。不參加耕種的地主數目，不論個人或公司都有若干增加（這是由於地主為了逃避保有地的限制而採取分家等辦法所致）。在北海道地區，不論參加耕種的地主，或不參加耕種的地主，在改革後均有若干增加。若將上述的數字增減相抵，就全體而言，平均計算地主的數目約減少了百分之五左右。這樣一來，地主的數目雖然幾乎沒有變化，但就每個地主出租土地的平均面積說，在日本內地已從日本投降時的一點零一町步減少到一九四九年三月的零點三五町步；在北海道地區已從三點七七町步減少到一點一七町步了。而這類出租土地的地租，雖然也有黑市地租，但是它的規模並不太大（見近藤康男著“土地改革諸問題”）。

我們假使要把“土地改革”的結果詳加討論，未免過於瑣碎，但是根據上面的說明便顯然可見地主像以前那種佔有和出租廣大的土地，從佃農榨取幾達一半收穫量的實物地租的形態，已經大為削弱了。

但這既不是說廣義的寄生地主制已被消滅殆盡，也不是說作為舊地主階級的全體對農民的半封建性的控制業已變成毫無能力；它們仍舊是強有力的。如果就日本個別農村來看，雖然也有寄生地主幾乎絕跡的地方；此外，若就個別地主來看，在改革

後沒落的地主也還不在少數。然而如果再由日本農業的全体構造來看，那末只要想想上述的森林、原野、水利和地主保有土地的意義，地主收回的大規模出租土地，就可以明白寄生地主制的基礎仍然廣泛地被保留下來。至於糧食徵購和稅收也以對地主有利為基礎來進行的，這種情形將留在下面說明。舊地主作為日本農村的政治統治力量，依舊沒有變動。而問題尤其在於大地主的統治力量仍舊未變。

舊大地主即使喪失了土地，他們作為商業資本家，或者作為從事釀造業、運輸業和各種地方性工業的資本家依舊存在。這樣一來，雖然再不能說他們是收取地租的封建地主，但是他們在商業和工業方面對農民的榨取，一般說來封建性的因素非常濃厚。寄生地主和農村資本家本來是兩位一體的東西（地主積累地租就可兼做資本家，資本家積累金錢就可以購買土地兼作地主）；在“土地改革”以後，寄生地主和農村資本家雖在某種程度上被分割開來，但是這種分割並不徹底（凡是能成為資本家的大地主，大體都有森林原野，即使沒有森林原野，他們和從前的佃戶的關係也沒有被切斷）；就是把他們作為資本家來看，其中所含有的濃厚封建性格，也都原封未動（只要看看作為大地主的林業資本家就是典型的例子）。這些傢伙，實際上就是保存下來的封建制度的核心。

地主的封建的勢力，依舊如此地具有其本身的物質基礎。他們一面最大限度地加強和利用難於徹底擺脫的——沒有土地革命就不能徹底擺脫——封建性的習慣和思想意識，一面掌握着農村和地方的政治權力。村長、村議員和農村的農業合作社職員等，雖然不是舊大地主，却被農村中的中等地主和自耕農的上層分子所佔據的地方很多；但到了縣級單位，則舊大地主（大體都兼資本家）的勢力就很清楚地顯示出來了，他們控制並左右了站在表面上統治農村的農村惡霸。這些勢力的總和又形成了保

守反動政黨強有力的地盤的一半。這種封建勢力的體系和官僚機構、壟斷資本緊緊地結合在一起，則成爲美國統治日本的支柱。美國佔領者只是爲了保存這種勢力，只是爲了阻止民主革命，才實行了土地“改革”。

日本農村的封建地主勢力未被徹底肅清，由農民方面來說，就是沒有完成解放任務。如前所述，這個“改革”本來一開始就沒有把農業勞動者和最窮困的貧農作爲解放對象，所以對這些階層來說，甚至連問一下他們是否已因“土地改革”得到解放都是愚蠢的。此外，從前經營土地面積超過三反的農民則變爲自耕農，這並不意味着他們真正已經成爲獨立自主的土地所有者。不穩定的租佃權變爲土地所有權，乍一看好像實現了農民要求保有土地的夢想；但是，第一，農民經營的土地面積依舊非常狹小。從而，希望能夠多租一反甚至一畝土地的農民，就不得不因此和地主發生聯繫。此外，正如前面關於山林和水利等仍爲地主勢力的根基的說明，從農民方面來說，這種根基乃是把農民捆綁在地主身上的鎖鏈。第二，土地並非無償地分給農民，農民爲了購買土地，不得不把相當於公定地租十年份額的價款分一次或一年交清（公定地租平均稻田每反七十五日元，稻田的地價每反爲七百五十七日元六角）。如果和大米的黑市價格比較來看，這個地價固然還算便宜，但是並無出售黑市大米餘裕的小農和貧農，爲了籌措購買土地的資金就得欠下債款。第三，農民還得遭受國家徵購糧食和重稅的榨取，主要糧食的徵購價格，是以壟斷資本的利益爲前提規定出來的，也就是以壟斷資本家有可能保持充分利潤的低工資爲前提規定出來的。徵購價格，經常是遠比將農業勞動工資這一部分生產費正確地計算在內的農業生產費要低得多。唯其有農戶封建家族制度的家族勞動，才使推行低米價政策在某種程度上變爲可能。從這一點來說，壟斷資本也不得不熱心於維持農村的封建制度。並且這種

糧食徵購乃是以強制手段進行，也就是等於以超經濟的強制手段徵購糧食。政府對於小農和貧農甚至連口糧用米都不給留下，將農民的糧食全都予以徵購，然後實行了所謂“還元配給”。但在農戶領取這種“還元配給”時的米價，都要按照一般消費者的零售價格購買。因此，農民遭受了雙重剝削。即最初自己食用的大米被以不正當的低廉價格強迫徵購，然後又得付出高於徵購價格的米價購買食米。此外，徵購的數量完全由政府強制地片面規定，即根據每一村應攤多少按照每一反的土地為比例規定數量。由於規定這種徵購數量比例的官僚機構和地主、惡霸勢力勾結在一起，如果沒有農民的鬥爭，則不論對超過一反的惡霸的上等土地和貧農的一反零碎的劣等土地實際上都被徵購同量的糧食，而且這種現象是很普遍的。至於地主和惡霸所隱匿的土地，當然不論徵購和賦稅都被免掉了。

稅款自一九四七年起急遽地加重了。在一九四九年度，稅款約佔農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九，佔現款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果以決定米價的標準年份的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的平均收入為一百，那末目前農戶收入為一九點七九四，而稅款則為四七點三七八。這也就等於現在國家以重稅和徵糧的方法榨取農民的實物和現款遠遠超過從前地主剝削農民的程度。如果以前佃農是地主的農奴，那末現在農民則是國家的農奴了。

此外，不僅徵購米價，連農產品價格一般說來也都很低，而農民所購買的壟斷資本的工業品，如肥料、農業器具和衣料等却非常高昂。由於這種所謂“剪刀差”，農民也遭受了壟斷資本的榨取。因此，“土地改革”在這種地方，即在它使壟斷資本現在可以直接榨取以前曾以地主制度為媒介榨取農民的那一部分利潤這種地方也具有其意義。

上述的糧食徵購，稅款和“剪刀差”的榨取，雖然歸根到底不外是壟斷資本對農民的榨取，但其中還包含着美帝國主義對日

本農民的榨取。最能說明這一點的，就是重稅乃是爲了支付美國佔領軍的開支。不僅如此，壟斷資本還通過這種榨取和農村的封建制度及地主勢力的殘餘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互相發生作用。日本農業和農民被美國所支配和榨取，乃是一件事關日本處在美國佔領下正在走上殖民地化的整個的問題。關於這一點，將通過本書的全部敘述加以說明。

如上所述，日本農民處在美國佔領下所遭受的榨取，即使在形式上有所改變，但在實際上却比以前更加嚴重了。農民依舊處在地主制根深蒂固的殘餘勢力的壓迫之下。唯其如此，農民經營的土地比以前更零碎，農民生活的危機也越來越嚴重。這種情況，並且使地主的優越性越來越提高。此外，農民沒有得到解放，也爲資本家剝削勞動力保留封建性的基礎。工人的低工資制度之所以能夠維持，不僅由於低米價和農村過剩人口的壓力，而且更直接地是由於日本工人很多都是農村出身，對於這些工人，工頭便和農村惡霸取得聯繫不斷的加以監視，使他們的階級鬥爭發生困難，這樣也就可使整個鬥爭發生困難。土地改革主要是想藉使中農以上的農民成爲一小塊土地的所有者來達到對這些人們灌輸小私有者的意識、達到破壞工農聯盟、達到在農村內部分裂貧農和中農並使貧農孤立、達到將中農以上的階層保存下來並將它們吸引到地主勢力和國內外壟斷資本方面來的目的。然而，生活本身教育了農民大眾，由於“改革”的結果，他們不僅沒有得到實質上的解放，甚至情況比以前更壞，因此他們也逐漸挺身於前所未有的大規模鬥爭了。從前的農民鬥爭，主要是在一村之內僅限於佃戶對與其有關的地主進行鬥爭。但是現在却變成從十幾個村鎮到數十個村鎮的所有的勞動農民開始聯合一致地爲反對徵購糧食和重稅而鬥爭，爲解放森林原野而鬥爭了。並且這種鬥爭，目前正以前所未見的高度政治意識，開始朝着反帝、反封建、反賣國壟斷資本的工農聯盟邁進了。關於

這種情形，將在本書下面各章具體地加以說明。

### 第三節 財閥的“解散”

#### 一 美軍總司令部與日本財閥

日本天皇制及“寄生地主”，畢竟由於戰後的“改革”還多少受到了一些打擊；然而日本軍國主義和反動勢力的另一元兇金融壟斷資本却反而受到了保護，於是它在日本國內統治勢力中間的地位，遠比戰前還要鞏固。至於擔負“軍國主義”罪名而被解散的只是所謂“財閥”這種壟斷資本的不合時宜的外衣而已。實際上不論財閥資本或金融壟斷資本本身，都絲毫未被解散。

“財閥在日本是最大的戰爭潛在力量。由於他們才使日本過去的一切對外侵略和征服成為可能……。就日本軍國主義說，財閥不僅應與軍國主義者本身負有同等責任，它們且靠軍國主義發了大財。甚至在日本業已戰敗的今日，財閥事實上還加強了他們的壟斷地位。財閥所有的或屬其支配的產業設備，如與無數被迫關門的小企業相比較，那麼相對的說財閥並未遭受戰爭損害。（小企業者）不僅蒙受了戰爭的損害，還對財閥欠下重債。因此，如果不解散財閥，那麼日本人幾乎不可能實現以自由人的資格來親自進行統治的希望。只要財閥繼續存在一天，日本仍將是財閥的日本”。

在日本投降後不久即至日本製訂了首次賠償計劃的美國賠償問題代表團團長鮑萊，他對日本財閥甚至也曾下過如此肯定的判決。而且，這也是日本及國際上民主力量的輿論的判斷。據說，“這種見解幾乎完全成為美國政府的見解，並作為參謀長聯席會議對麥克阿瑟元帥的初期指令而命令解除日本經濟的高度集中”（哥亨：“戰時戰後的日本經濟”下卷）。在日本被迫投降時，美國某些人士自然會也曾考慮過把日本軍國主義的兵工廠

和推動力的財閥当作戰勝者的戰利品而加以任意擺佈的想法。唯其如此，麥克阿瑟才就解散財閥問題發出幾個喜歡賣弄的民主辭句的指令和勅告。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美軍總司令部命令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十五家財閥的總公司提出各該公司企業內容等的報告，十一月二日又指令將上述十五家財閥的股票和公司債券加以凍結。於是，堅決反對解散財閥的日本政府也無計可施，不得不在十一月四日向美軍總司令部提出了解散財閥的計劃。其中建議組織一個“股份公司整理委員會”，由它接管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家財閥總公司的股票和公司債券，並負責辦理四家公司的清理及其他事項。此後，日本政府雖曾繼續發出各種政令，但是執行解散財閥工作的中心機關的股份公司整理委員會，却一直拖延到一九四六年九月才開始成立和實際開始活動，而且它嗣後還是儘量加以怠工。當時三井和三菱的總公司雖然不能從事活動，但這兩家財閥事業中心的三井物產公司和三菱商事公司，仍被听任其在日本工商業界中發揮壟斷的威力。因此，美軍總司令部才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下令解散這兩家公司。兩家公司雖被解散，但三井銀行和三菱銀行則僅僅換一下董事，依然支配着日本金融界。金融壟斷資本不僅不曾遭受任何打擊，而且由於戰爭經濟的崩潰使金融資本陷於危機，美軍總司令部及日本政府竟在一九四六年三月用“經濟金融緊急措施法”這個有力支柱給它以支持。此後，所有的經濟政策，也是為加強金融資本而不惜犧牲其他一切，甚至為此而不惜對美軍總司令部和日本政府年來的盟友的寄生地主給以相當的打擊。那末，為什麼它們會採取了這種政策呢？

“另一個主要改革——解散財閥——由於（美軍總司令部的）禁止產業集中科的阻撓一直很難實現。雖然該科正在繼續推動解散財閥的工作，但一般人却極端諷刺地給它起個綽號叫



做‘財閥保存科’。該科反覆所說的是‘我們不能破壞我們最好的同盟者’”(見“日本日記”，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日記)。美軍總司令部產業金融科科長洛克對新聞記者說：“假使要解散財閥，就必須有這種打算，即或者是讓日本陷於十年的混亂狀態，或者只好讓日本實行社會主義經濟。如果剷除財閥系銀行，就意味着日本全部金融機構的毀滅。如果粉碎日本財閥，就等於消滅我們在日本的投資對象。此外還有其他害處。所以我們應當停止那種損害自己利益的行動。我們需要一個強有力的日本，因為我們在不久的將來必須和俄國對立，那時就需要有日本這樣的同盟國”(見“日本日記”，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日記)。

在美軍總司令部所逮捕的第一批甲級戰犯中，雖然也逮捕了幾名像久原房之助、鮎川義介、藤原銀次郎、鄉古潔、池田成彬等財閥的最高領袖，但是他們不久即以不起訴處分全被釋放了。一九四五年十月，由於外務大臣吉田茂公開反對解散財閥，曾引起世界民主輿論的震驚；但是吉田不但沒有因此失掉他的地位，反而在一九四六年五月竟被准許他出任首相。這時吉田在答覆外國新聞記者詢問時，仍舊毫無忌憚地公開聲言，關於解散財閥問題，他在外務大臣時期的想法現在絲毫沒有改變(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如果這種想法曾經支配了美國佔領軍當局和日本政府，那麼任何人都不能立即推斷，所謂解散財閥實際上只能是怎麼一回事了。

美軍總司令部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公佈了“禁止壟斷法”，並在同年年底頒佈了一個“禁止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法”。照理壟斷企業機構是應當被解散的了；但是這些“法”幾乎都沒有付諸實行。“禁止壟斷法”雖然具有禁止卡特爾和托拉斯的性質，但在事實上却只禁止了小企業同業公會性質的基爾特統制組織，而

对龐大的壟斷資本幾乎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影响。根據“禁止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法”，原來曾經指定三百二十五家公司應被解散，但後來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從指定名單上勾消了。特別是從一九四八年夏天中國局勢發生根本變化後，即連帝國主義者也分明預見到中國共產黨和人民解放軍對國民黨及其靠山美帝國主義的勝利的時候，於是美帝國主義就急於要把日本工業變成美國在亞洲的兵工廠，從而“禁止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法”，就要從大企業中剔除其效率較低的部分並使其生產集中於效率較高的部分；於是“禁止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法”是專為美國統治利益服務的法律的意義，就越來越明顯了。

## 二 日本壟斷資本的復活

現在舉出兩三個基本數字來看看作為這種所謂“解散財閥”的結果，對日本壟斷資本的影响究竟如何？首先我們根據“公正交易委員會”所編輯的“日本經濟力量集中的實況”，將“解散財閥”工作大体告一段落的一九四九年與發動侵華戰爭的一九三七年的資本集中情況作一比較。

在一九三七年，日本的公司總數是八萬五千零四十二家，資本共計為二百六十九億日元。其中最大的一百家公司僅佔公司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一二，但其資本合計約為一百億日元，佔公司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七點四。戰後（一九四九年）公司總數計有二十萬零七千八百九十八家，資本共計為二千三百四十六億日元。其中最大的一百家公司雖只佔公司總數的零點零五，但其資本却佔公司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三十點四。換句話說，戰前在一千家公司中有一個大企業，其資本佔公司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七；現在兩千家公司中有一個大企業，其資本佔公司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由此可見，壟斷程度比以前更高了。

下表是表示以行業為單位的前五個大企業在重要產業部門

中的生產集中程度：

| 行業種類  | 年 度   | 戰 前  |                           | 戰 後(1949年) |                           |
|-------|-------|------|---------------------------|------------|---------------------------|
|       |       | 企業數  | 前五個大企業公司的生產總值在全國生產中所佔的百分比 | 企業數        | 前五個大企業公司的生產總值在全國生產中所佔的百分比 |
| 煤 炭   | 1937年 | 約500 | 44.4                      | 約550       | 43.7                      |
| 製 鋼   | 1937年 | 約30  | 66.4                      | 72         | 68.3                      |
| 鋁     | 1937年 | 4    | 91.8*                     | 3          | 100.0                     |
| 造 船   | 1937年 | 24   | 86.8                      | 49         | 56.5                      |
| 汽 車   | 1938年 | 3    | 100.0**                   | 4          | 98.8                      |
| 電 動 機 | 1943年 | 7    | 91.1                      | 39         | 77.9                      |
| 合成染料  | 1939年 | 94   | 61.9                      | 48         | 88.5                      |
| 洋 灰   | 1937年 | 28   | 54.3                      | 15         | 70.7                      |
| 棉 織 品 | 1937年 | 82   | 42.8                      | 34         | 57.2                      |
| 人 造 絲 | 1937年 | 21   | 53.4                      | 8          | 94.1                      |
| 銀 行   | 1937年 | 471  | 39.0***                   | 74         | 35.3                      |

(原註：\*及\*\*表示前三個大企業公司的生產集中程度，\*\*\*表示貸款額在全國貸款總額中的比重)

从上表看來，僅由三家或五家大企業就壟斷了生產這一點上，不論在戰前或實行了“禁止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法”以後，其情況幾乎是完全相同的，而在某些產業部門，集中程度甚至比以前更加强了。

那末，這類大企業究竟是那些公司呢？毫無疑問，其中大部分仍然是舊財閥系統的公司。例如壟斷煤礦業的，仍然是三井礦山、三菱礦業、北海道煤礦汽船(三井系)、井華礦業(住友系)、常盤煤礦(安田系)五家公司；而壟斷鋼鐵業的，是一向被稱為鋼鐵六大製造業的八幡(日本製鐵公司)、富士(同上)、日本鋼管(安田、淺野系)、川崎製鐵(澁澤系)、神戶製鋼(舊鈴木商店系)以及住友系的新扶桑金屬公司。至於舊日本製鐵公司乃是國家資本和三井、三菱、住友資本的聯合企業。壟斷鋁工業的是日本

輕金屬(古河系)、昭和電工(安田、森系)、日新化學(住友系)公司；壟斷造船業的是西日本重工業(三菱系)、川崎重工業(澁澤系)、日立造船(鮎川系)、三井造船(三井系)、川南工業(安田系)等公司。根據上述種種說明，就可以推測出大體的情形了。而仔細研究各行業的情況，也可以發現相同的事實。自然，這類財閥公司並不盡是直系公司，其中也包括財閥所持有的股票比例不大的公司以及其子公司和孫公司等；但是這一切對於基本情況，却並無多大影響。

雖說是財閥系統的公司，但在股票被分散於一般大眾後，那末靠原有股票來支配企業的力量豈不應當消失了嗎？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根據股份公司整理委員會的報告書“日本財閥及其解散”來看，三井家族、岩崎<sup>⊖</sup>家族等五十六個財閥家族和三井總公司、三菱總公司等八十三個財閥總公司的股份總額，共有一百零三億一千九百三十一萬日元餘，其中讓與“股份公司整理委員會”的股票總額為七十三億九千四百五十一萬日元餘，約佔其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二點三(截至一九五〇年三月底止)。留下來的百分之二十七點七，除約有十九億日元(相當於百分之十八點五)的國外公司股票外，其餘全部都原封未動地保存在舊所有者的財閥手裏。另一方面，在讓與股份公司整理委員會的約七十四億日元股票中，已轉售給一般人的約有百分之六十四；截至一九五〇年三月底，處理財閥股票所得價款已超過票面金額，計為八十八億七千七百零二萬日元餘；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已還給舊所有者的財閥了。而且這還是在處分前作為先期付款付給財閥的。此外，在轉讓的股票中，有百分之三十六以“無法處分”為口實，將其一半發還給日本郵船等六十二家公司了。也就是說，財閥不僅將其原有股票的一部分保存下來，而且還用其

⊖ 岩崎是三菱公司的主人。——譯者

餘大部分脫手了的股票換來了數達數十億日元的價款。財閥自然不會讓這筆款子閒置不用，它們並不难將出售給一般人的舊股票重新買回來。總之，財閥本身絲毫沒有被解散，不過僅僅改變一下家族公司這種舊有的形式而已。此外，雖然財閥首腦會遭整肅，一部分財閥公司的商號也會被禁止使用；但是片面“和約”締結後，不但“整肅”被取消，連財閥公司的商號也復活了。諸如三井物產和三菱商事等曾經一度改用分散形式經營的財閥公司，現在又正在重新統一起來了。

另一方面，通過財閥銀行，日本財閥仍然是屹立未動地保存下來了。

戰後日本企業界的經營特徵，在於對外負債比本身資本還要多（一九三七年上半期日本全部企業中本身資本與對外負債的比例是六十對四十；而在戰後的一九五〇年下半期，其比例為二十七對七十三）。這種對外負債的主要債權人是銀行，所以目前的日本產業，大部分是依靠銀行的力量來維持的，而舊財閥系的銀行仍在銀行界佔着統治地位是不待言的。這類財閥銀行自然都是首先照顧與其本身屬於同一系統的財閥企業；因此，日本財閥都以其銀行為中心，正有系統地進行重新改組其企業管理體系的工作。例如千代田銀行（原三菱銀行）對中日本重工業、三菱倉庫、協和交易、三菱鑛業、三菱化學工業、日本光學等三菱系企業的貸款，就比其他銀行的貸款佔有絕對優勢的比重。而帝國銀行與原屬三井控制下的各公司、大阪銀行與原屬住友系統的各公司、富士銀行與原屬安田系統的各公司之間，情形也顯然相同。

關於日本財閥的壟斷勢力如何改頭換面依然強有力地控制着日本經濟，這從上面所述已經可以看到了。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它們所控制的產業部門幾乎包括全部原來的軍事工業，而且現在正在急遽地推進着軍事生產部門。這種軍事生產部門，

和整個日本經濟逐漸從屬於美國並走上軍事化的道路是互相關聯的。自第一次吉田內閣實行“重點主義生產”以來，惟有這類軍事生產部門不斷得到了國家的最大保護。而壟斷資本和國家勢力的結合程度，通過這種過程也越來越加深了。並且在這類產業部門中，不但富有戰鬥性的工會首先被分裂，而整肅“赤色分子”的工作也進行得最為殘酷。

那末，是不是日本財閥仍與從前完全相同呢？不是的。從某些地方說來，日本財閥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因為它已經不是獨立的“大日本帝國”的財閥，而是新的從屬於美國壟斷資本的財閥了。至於其從屬的形式及途徑，既有直接“吸收”外資或與外資“合作”的方式，也有通過國家從屬於美國或依靠美國軍事訂貨的方式。總之，日本財閥壟斷資本已經變成將日本經濟當做美國軍事經濟的轉包商而重新改組的核心了。

上述各種情形，就是所謂“解散財閥”的真正面貌<sup>⊖</sup>。於是從前的“大日本帝國”在美國佔領下，在“民主化”的名義下，不過是將原有的國家組織和經濟機構加以局部修改並使其在改組後從屬於美國而已。在從屬於美國的條件下，除壟斷資本家以其優勢的地位和以前的大地主結成聯盟外，並成立了作為這兩者的執行機關而又對其保持相當程度的相對獨立性的官僚機構。而日本天皇並非僅僅是統一結合這一切反動勢力的“象徵”，實際上仍舊是它們的樞軸。它們忠實地為美國統治者服務並利用這種手段，等待着復活“大日本帝國”的時機。它們為了達到這一目的，於是和美國佔領軍共同對日本人民大眾進行新形式的鎮壓。因此，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並以工農聯盟為中心的日本全國人民對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鬥爭，就是在美國佔領下的日本歷史性的基本對立和矛盾。

⊖ 本節多承宇佐美誠次郎的指教，但文責當然由作者負責。——原註